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通过的关于第 40/2017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F.O.F(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巴西
来文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0 条做出的决定, 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事由:	在提供合理便利和同工同酬方面的歧视问题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缺乏证据
实质性问题:	基于残疾的歧视; 诉诸法庭; 保护人身完整性; 获得医疗卫生服务的权利; 工作和就业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第(二)和第(九)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四)和第(五)款

1.1 来文提交人 F.O.F., 巴西国民, 生于 1968 年 7 月 27 日。他声称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二、第五、第十三、第十七、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

*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4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来文的审议: 艾哈迈德·赛义夫、但拉米·奥马鲁·巴沙鲁、蒙天·汶丹、伊迈德·埃迪奈·沙凯尔、格特鲁德·奥福里瓦·费弗梅、阿马利娅·埃娃·加米奥·里奥斯、石川准、塞缪尔·恩朱古纳·卡布埃、罗斯玛丽·凯伊斯、金美延、拉斯洛·加博尔·洛瓦西、罗伯特·乔治·马丁·德米特里·列布罗夫、乔纳斯·卢克斯、马库斯·舍费尔和里斯纳瓦蒂·乌塔米。依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0 条第(1)款(c)项, 玛拉·克里斯蒂娜·加布里利没有参加对本来文的审议。



(一)、第(二)和第(九)项行为的受害者。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对缔约国生效。

1.2 2017 年 3 月 16 日，新来文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包括通过调整提交人的工作时间为其提供合理便利，使他能够通勤并接受所需理疗。2018 年 4 月 3 日，特别报告员重申了关于临时措施的要求。

A. 当事各方提交的资料和论点概述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自 1992 年以来，提交人因左腿慢性骨髓炎致膝关节僵硬。¹ 由于工作场所的家具不适应，他的左腿也形成血栓，并且椎间盘突出。自 2008 年 6 月 9 日以来，他一直在圣保罗地区工程和农学委员会(称为 Crea-SP)工作，他每天乘坐公共汽车上下班，因为他住的地方离工作地点 74 公里。

2.2 为防止其健康状况恶化，提交人于 2009 年 9 月 1 日请求在工作中提供合理的便利，包括在不扣减他工资的情况下，允许他灵活的工作时间、通勤容差时间和总共 3 小时 20 分钟的理疗容差时间。² Crea-SP 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拒绝批准他的请求。

2.3 2012 年 5 月 9 日，提交人在上班途中遭遇事故，³ 但 Crea-SP 认定不属于“工伤事故”。提交人向圣保罗州劳动部(以下简称“劳动部”)提出申诉，该部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决定结束对 Crea-SP 的诉讼案，理由是提交人 2012 年 5 月 9 日左膝关节疼痛不能被视为工作中的意外事故或职业活动所致，尤其是 2011 年 9 月 26 日的医疗报告证明提交人自 1992 年以来左膝关节一直僵硬。

要求同工同酬的劳动诉讼

2.4 2013 年 7 月 30 日，提交人以其同事 B.C.工资更高为参照，启动了要求同工同酬的劳动诉讼程序，据称他的同事 B.C.履行同样的职能，产量相同，质量标准相同。2013 年 11 月 28 日，一审劳资争议法官驳回他的申诉，理由是 B.C.更胜任，并判令提交人支付诉讼费用。2014 年 9 月 16 日，地区劳工法院驳回他的上诉。2014 年 10 月 1 日，提交人向联邦劳动和就业部投诉，指出审判中的两名证人对 B.C.的职业路径提供了虚假证词。尽管提交人提起行政诉讼，但未收到关于这些诉讼结果的答复。2015 年 9 月 22 日，高等劳工法院维持一审裁决，即提交人无权获得与更有经验的 B.C.相同的工资。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相关工会——圣保罗州职业介绍所及联营企业职工工会(简称 SINSEXPRO 工会)——司法部门的律师协助下，提交人提起特别诉讼，宣布一审和上诉裁决无效。2018 年 3 月 22 日，地区劳工法院宣布提交人的请求不可受理，并判令他支付诉讼费用。提交人

¹ 他的左膝不能弯曲，受影响的肢体经常出现疼痛危象。

² 时间段包括前往理疗师诊所 1 小时、理疗 1 小时、回程 1 小时以及与工会的集体合同中商定的 20 分钟容差时间。

³ 他从地铁站走向工作地点时左膝关节骨折。

的上诉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被地区劳工法院驳回。提交人关于法律问题的进一步上诉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被驳回。⁴

2.5 在 2018 年某一未知日期，提交人就 SINSEXPRO 工会的律师在特别诉讼程序中犯下的错误向第二地区劳工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申诉。2019 年 10 月 16 日，地区劳工检察官裁定该办公室不应调查工会提供的法律援助质量或其律师的法律知识。检察官指示提交人要么在民事责任诉讼中寻求赔偿，⁵ 要么向巴西律师协会提起纪律处分程序。⁶ 此外，检察官指出，提交人是在援引个人权利，而只有指控侵犯集体权利时才可启动该办公室的权限。⁷ 因此，检察官驳回了提交人提起民事诉讼的请求。

对没有提供合理便利提起的行政诉讼

2.6 2013 年 9 月 27 日，提交人请求国家人权事务秘书处提供援助，⁸ 申诉受到歧视，因为不允许他在不扣除工资的情况下在工作时间接受理疗，但允许其他雇员这样做。提交人住在桑托斯市，他称，居住在圣保罗市的非残疾雇员享有 3 小时 20 分钟的容差时间。人权事务秘书处将提交人的请求转交圣保罗州劳动部，州劳动部随后将其请求转交联邦劳动和就业部。⁹

2.7 2014 年 3 月 3 日，提交人向劳动部提起诉讼，指控 Crea-SP 拒绝给予他合理便利。2015 年 3 月 10 日，第二地区劳工检察官办公室驳回了提交人的请求，理由是缺乏证据证实存在歧视。¹⁰ 该办公室考虑到以下事实：提交人通过竞争程序被录用，这意味着 Crea-SP 有义务仅向他提供特别支助，而非采取特别程序：公司有法律义务只向根据特别程序通过甄选安排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残疾人提供差别工作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工资可按比例调整。¹¹ 根据该项决定，在不会产生对提交人有利的正面歧视情况下，根据平等原则，对其他雇员施加的同样规则也应适用于他。关于理疗，劳工检察官办公室认为，提交人可以选择向其雇主提交医疗证明，以请求分配治疗时间，如果被拒绝，提交人的正确做法是向劳工法院提出个人申诉，而不是向劳动部提出行政申诉。

2.8 关于向劳工法院提起诉讼的可能性，提交人称，他既没有必要的劳动法知识，也没有财力聘请私人律师。因此，他依靠劳动部检察官和工会的协助向劳工法院提交案件。提交人提到，2016 年 10 月 4 日，他再次就 Crea-SP 的歧视问题向劳动部提起诉讼，因为 Crea-SP 拒绝提供合理便利，但这一请求在 2016 年 11

⁴ 尚不清楚上诉被哪个法院驳回。

⁵ 根据《民法典》第 186 和 927 条。

⁶ 根据《法律实践条例》第 72 条。

⁷ 联邦《宪法》第 127 条和第 129 条第(三)项。

⁸ 嗣后成为妇女、家庭和人权部。

⁹ 根据缔约国 2018 年 1 月 25 日的意见，妇女、家庭和人权部正在监测所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第 4.9 段)。

¹⁰ 提交人不同意应该由他出具歧视证据，因为他已经出具了证明其健康状况逐渐恶化的医疗证据。

¹¹ 根据《第 3298/99 号法令》第 35 条，残疾人可以在与所有其他人平等的条件下(通过竞争性安排)或在特殊条件下(通过甄选安排)进入劳动力市场。

月4日被劳动部驳回。¹² 提交人还向共和国总检察长和圣保罗巴西律师协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援助请求，但无济于事。

2.9 2014年4月3日，提交人向劳动部提出申诉，请求协助防止他的健康状况恶化。2014年10月13日，劳动部一名劳工检察官要求 Crea-SP 提供以下资料：显示提交人自加入 Crea-SP 以来健康状况演变的医疗记录；聘用他以来为确定每天往返工作地点是造成他伤情恶化的一个因素所做的分析；聘用他以来为确定工作场所家具(如椅子和可使用桌子)的使用情况是造成他伤情恶化的一个因素所做的分析；健保计划涵盖的距离 Crea-SP 最近的物理治疗诊所的地址、到该诊所的距离(以米为单位)和使用何种交通工具的说明；以及建议在工作时间治疗腰椎疾病和随后在下午5时50分乘坐包车一小时20分钟抵达桑托斯市的物理治疗专业人员的报告。但是，据提交人称，Crea-SP 从未对这些要求做出回复。

2.10 2015年5月4日，劳工检察官传唤提交人所属的两个工会——圣保罗州工程师工会(简称 SEESP 工会)和 SINSEXPRO 工会——就提交人2014年4月3日所指责的事实征求意见。检察官还传唤 Crea-SP 提供关于其员工合法固定工作制度的资料。据提交人说，SEESP 工会和 SINSEXPRO 工会都没有对官方通知做出回应。提交人辩驳说，有关机构并没有按照法律的规定，因两个工会没有做出回应而采取任何行动。¹³ 最后，劳动部于2016年4月29日终止了诉讼程序。¹⁴ 提交人于2015年5月6日和2015年6月18日向 SEESP 寻求协助，并在2016年2月24日和2016年8月8日向 SINSEXPRO 求助。¹⁵ 然而，据称这两个工会没有表现出为他辩护的兴趣。¹⁶

2.11 2015年7月11日，提交人向劳动部提交了一份2015年7月8日的医疗报告，报告了提交人左腿股静脉和腘静脉出现慢性血栓后综合征症状，建议使用药物，并终生需要每日按压。提交人认为，报告显示，由于 Crea-SP 未能采取任何方案来避免身体残疾员工的健康恶化，他患上另一种疾病。因此，他说 Crea-SP 应该支付他的按压治疗费用。¹⁷

法院无障碍诉讼

2.12 2015年8月7日，提交人和妻子对一家名为 Tenda 的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该公司在其居住地为残疾人提供专用停车位，以遵守关于残疾人的无障碍标准。他们援引《公约》第十三条，请求按资金不足免除其法庭费用。2015年9月2日，圣保罗法院驳回免费诉讼的要求，理由是提交人的妻子是两家公司的合伙

¹² 未提供更多详情。

¹³ 然而，第二地区劳工检察官办公室2016年2月23日发布的一项决定提到，SINSEXPRO 工会于2015年6月22日和2015年7月13日作出答复，SEESP 工会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答复。

¹⁴ 未提供更多详情。

¹⁵ 在向 SINSEXPRO 工会提出的请求中，提交人请求获得法律援助，以便得到治疗右肘上髌炎的理疗(见第2.15段)；投诉 CRA-SP 歧视残疾员工；并申诉他的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权利受到侵犯(援引他的同事 B.C.的情况)。

¹⁶ 提交人提供了2015年6月与 SEESP 一名律师往来的几封电子邮件副本，在这些电子邮件中，提交人收到司法咨询意见。特别是，SEESP 收到劳动部的通知，因此律师要求对其案件做出澄清。

¹⁷ 与 Crea-SP 报销的日常血栓药物不同，他每天也需要使用的敷压物不给报销。

人，提交人的收入远高于人口平均水平，因此两人都不符合法律定义的贫困概念。因此，圣保罗法院要求其支付法庭费用。2015年10月6日，圣保罗法院驳回提交人和其妻子的上诉。2016年3月29日，他们就法律问题提出的上诉被联邦最高法院驳回。提交人和妻子提出特殊和特别上诉。2018年2月16日，联邦最高法院再次驳回他们关于免除法庭费用的请求。提交人和妻子提出上诉，但2018年3月23日，高等法院根据他们的所得税申报得出结论认为他们的收入高于平均水平。提交人身体残疾这一事实不足以证明免除其费用合理。2018年4月14日，提交人和妻子援引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三条诉诸法院的权利和公布其收入的隐私权问题对这一裁定提出异议。2020年4月20日，联邦最高法院驳回他们关于法律问题的上诉。

进一步的行政诉讼

2.13 2016年1月2日，一项关于包容残疾人的新法律在巴西生效(2015年7月6日第13,146号法)。据提交人称，虽然法律规定制裁不提供合理便利的基于残疾的歧视，但劳动部尚未确定保护残疾人的所有程序。因此，提交人不再有能力继续争取《公约》所保障的权利。他认为，应由总检察长或巴西律师协会联邦委员会启动程序，起诉违反合理便利基本原则的做法。

2.14 2016年1月26日，提交人向第二地区劳工检察官办公室投诉，除其他事项外，他特别提出 Crea-SP 迄今没有发布任何文件，允许他作为桑托斯居民接受理疗，并获得与居住在圣保罗的雇员所获时间(3小时20分钟)相等的工资津贴。提交人请求地区劳工检察官进行干预，以消除这种待遇歧视。他抱怨说，Crea-SP 没有就家具是否适合提交人的残疾状况或工作时间是否适合提交人的需要进行任何分析研究。他还参照同事 B.C.的情况援引他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

2.15 2016年2月17日，由于右肘持续疼痛，提交人被医生诊断为右肘内侧上髌炎，并开了理疗处方。2016年2月18日，提交人来到位于 Crea-SP 设施的诊所，在那里接受了职业医生的检查。根据职业医生查看提交人的两个工作区后出具的医疗报告，提交人的工作台不适合他的身体：办公桌对他来说太低(他身高1.91米)，无法将他的椅子扶手调整到肘部，使他的肘部无法放在扶手上。

2.16 2016年2月21日，提交人请求第二地区劳工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干预，指示 Crea-SP 说明他可以在哪个诊所接受理疗，并不会在工资方面受到惩罚。2016年2月26日，提交人告知 Crea-SP 他因工作台不适而造成的新症状，并再次请求允许他在所住城市做理疗，允许他3小时20分钟的容差时间，这种安排通常是给予居住在圣保罗的雇员的。

2.17 在2016年某一未知日期，提交人投诉行政不当行为，但他请求联邦劳动和就业部以及总检察长办公室展开民事调查被拒绝，因为没有理由证明应该进行此类调查。¹⁸

2.18 同样在2016年某一未知日期，提交人就基于残疾的歧视性做法向劳动部投诉 Crea-SP 总裁，因为对提交人启动了违反 Crea-SP 行为守则的纪律程序。劳

¹⁸ 没有提供更多的细节。

动部认定，没有证据表明提交人受到基于残疾的歧视，因为他没有因提起这些行政诉讼而遭受任何具体的损害。¹⁹

申诉

3.1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二、第五、第十三、第十七、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第(二)和第(九)项享有的权利，因为缔约国剥夺了他应该在工作场所获得的防止其健康恶化所需的合理便利。提交人请求进行调整并不意味工作环境成本提高，而只保障他这类残疾人的个人必需，如允许在他所居住城市做理疗到他通勤所需的容差时间，以及他在工作场所无障碍。由于工作场所没有适合人体舒适的家具，他现在左腿形成血栓，椎间盘突出，右肘患有外上髁炎。

3.2 提交人指出，剥夺残疾人在工作场所的合理便利是基于残疾的歧视。他说圣保罗州劳动部已经终止了各种行政诉讼，理由是没有必要在没有残疾雇员的地方提供无障碍工作环境。因此，州劳动部允许 Crea-SP 将所有残疾员工安置在有限的几处地方——圣保罗州的几个市镇——这些地方应该是无障碍的，因此残疾雇员无法像其他没有残疾的雇员那样有机会申请调到其他市镇工作。他还对依残疾人是通过竞争还是甄选进入劳动力市场而待遇不同提出异议。

3.3 提交人还指称侵犯了他享有《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所保障的同工同酬权利。尽管《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中没有提到这种限制性要求，但国内有关机构宣称他无权享有同等报酬时采用的解释却是，花在工作上的时间多等于工作经验多。因此，国内在同工同酬诉讼中做出的所有裁决(第 2.4 段)都违反了《公约》规定。法院没有正确地审查他的同事 B.C.的职业路径。此外，提交人还指称侵犯了《公约》第十三条保障的他诉诸司法的权利，理由是地区劳工法院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宣布他的特别补救措施不可受理时适用了《民事诉讼法》的条款规定，在等级上低于联邦《宪法》，并且没有审查其申诉的是非曲直。他还根据第十三条申诉说，他无法从法院获得对其《公约》权利的保护，他被命令支付诉讼费用。

3.4 提交人称，虽然可能有其他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但这些补救办法可能会不合理地拖延，或者不太可能产生有效的补救办法来防止其健康恶化。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实质的意见

4.1 2018 年 1 月 25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实质的意见。关于事实，缔约国承认，由于提交人残疾，他受适用于残疾人的国家法律和条例的保护，除其他外，这些法律和条例特别承认在工作场所获得合理便利的权利。

4.2 缔约国提到，提交人被 Crea-SP 雇用时进行了体检，将其归类为残疾人。不过，体检报告并没有就其工作环境、工作量或其他工作条件需要进行调整提出建议。缔约国解释称，提交人经过竞争程序被聘用，这意味着 Crea-SP 有义务只向他提供特别支助，而不是采用特别甄选程序：雇主有义务只向通过甄选安排进

¹⁹ 尽管对所指控行为的处罚——没有提供更多的细节——是解雇，但纪律检查委员会决定只向提交人发出书面警告。

入劳动力市场的残疾人提供有差异的工作时间——这需要特别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工资会做一定比例的调整。

4.3 Crea-SP 称已经视情况提供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调适、修改和调整，不强加过度 and 不当负担，以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和在与他人平等的机会下享有或行使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Crea-SP 还根据现行立法对其所有区域办公室进行建筑改造，以确保无障碍使用。Crea-SP 同意，只要提交人的工资相应调低，可依法减少其日常工作职责。根据提交人申诉的受理机构发布的决定，他所申诉的内容均不构成任何不当行为。特别是，提交人要求在工作时间接受理疗 3 小时 20 分钟超出了两小时的标准限制。如果提交人按照 Crea-SP 的建议选用工作地点附近质量良好的专门诊所，两个小时就足够了。最后，Crea-SP 允许提交人远程办公几天，特别是他在骨髓炎手术后恢复时期。²⁰

4.4 缔约国指出，2012 年 5 月 9 日，提交人遭遇事故后，他到达工作地点并去医务室寻求帮助，值班护士建议他去看医生，但提交人拒绝这样做，只接受了冰敷和镇痛药治疗，一直工作到下班时间。据缔约国称，这一事件导致提交人健康恶化。

4.5 缔约国提到提交人向劳动部递交的申诉，他在申诉中指称 Crea-SP 拒绝他关于合理便利和同工同酬的请求，以及提交人关于 Crea-SP 保障其 176 个单位的设施在建筑上无障碍的评论。缔约国指出，劳动部认为 Crea-SP 的责任和所谓提交人 2012 年 5 月 9 日遭受“工伤事故”之间没有因果联系，该事故源于他先前存在的身体状况。

4.6 关于 Crea-SP 设施对残疾人的建筑无障碍问题，缔约国告知委员会，2017 年 5 月 2 日，劳动部通过了一项行为调整计划。据一份专家报告显示，Crea-SP 需要根据该计划调适其设施。提供此信息时，正在对 Crea-SP 下属 176 个单位的必要工作进展进行监测。

4.7 关于提交人指称他联系的两个工会对他的案件不感兴趣，缔约国认为，在 2016 年关于所称基于残疾的歧视诉讼期间，提交人由 SINSEXPRO 工会指派的一名私人律师代理。在劳动部启动的诉讼中，SINSEXPRO 工会宣称正在与 Crea-SP 讨论工资奖金问题。第二个工会 SEESP 虽然向提交人解释说无法帮助他，因为他在 Crea-SP 没有正式行使工程师职责，但仍然为他的劳资纠纷和法律争端辩护。²¹ 至于巴西律师协会，缔约国承认提交人没有收到该协会的答复。

4.8 关于提交人提出的同工同酬诉求，缔约国解释说，《统一劳工法》第 461 条规定，如果职能相同，并以相同的生产力和相同的“技术完美程度”将工作交付给同一雇主，并在同一地点，服务年限相差不超过两年者，将支付同等工资，而不分性别、国籍或年龄。缔约国提到，提交人的同事 B.C. 是 Crea-SP 最有经验的专业人员之一，他担任过的职位仅次于该机构主任一职。因此，B.C. 的经验和

²⁰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30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和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

²¹ 未提供更多的细节。

知识与提交人不同，提交人没有处理 B.C.处理的一些问题，而且 B.C.与提交人服务年限存在 29 年的差异，超过了两年。²²

4.9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 2013 年 9 月 27 日向前人权事务秘书处提出的申诉被转交给圣保罗州劳动部，劳动部分析后又将申诉转交给联邦劳动和就业部。全国妇女、家庭和人权部正在对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测。2014 年 7 月 22 日，提交人重申其 2013 年的申诉，坚决要求秘书处进行干预，以便 Crea-SP 允许他做理疗。对此，妇女、家庭和人权部澄清指出，因为没有法律规定，其行动权力有限，并向他通报了对《公约》和其他适用法律文件的解释，最终建议他利用司法渠道。提交人仍然不满意，不断提出其他请求，致使妇女、家庭和人权部做出新的说明，表示该部没有属事管辖权采取属于其他机构和相关部门职权范围的措施。

4.10 缔约国分析了提交人提交的大量文件后辩驳说，所涉机构所采取的措施已证明是正确的行动。在几种情况下，例如支持提交人和为其辩护的两个工会，尽管提交人没有提出正式请求，但还是向提交人提供了协助。

4.11 劳动部——具有宪法权力的法律监管者——已经并将继续采取行动澄清提交人所指责的事实，特别是关于 Crea-SP 设施的建筑无障碍问题，并发布了提交人雇主所采取行动的解釋。缔约国承认，Crea-SP 与提交人在所采取解决办法的有效性问题上存在重大分歧。国家司法系统质疑，从生物心理社会角度来看工作环境中的必要条件与从雇主和法律角度来看的可能条件这二者之间，存在界限和可否协调兼容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如何界定根据国家法律制度什么构成合理便利，似乎给相互冲突的解释留下余地。

4.12 对于雇主来说，什么是合理便利，在概念上是很宽泛的。考虑员工的这项权利，既应权衡成本，也应权衡它在员工普遍待遇中是否可能不相称，不相称将违反法律。只有在听取了冲突各方的观点之后，才能在具体情况需要时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而不会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行政权力机构——例如妇女、家庭和人权部下属的全国残疾人权利秘书处——无法发表结论性声明，因为它没有必要的强制性手段来就具体情况做出知情决定。

4.13 就提交人的案件而言，对提交人的雇主 Crea-SP 所采取措施是否有效存在不同看法。然而，即使是对争端拥有最终决定权的司法机构也接受了 Crea-SP 提出的辩解。《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九)项规定的义务适用于所有国家实体，无论是公共实体还是私人实体。Crea-SP 已向行政和司法机构说明它按照法律采取了行动。目前的冲突围绕着提交人不同意的一种解释，主要是关于其雇主采取的措施以及拒绝他在不减薪的情况下减少工作时间的请求。这些问题已经在行政和司法程序中得到审查。

4.14 因此，缔约国认为不存在违反《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九)项的情况。由于不同意行政和司法机构做出的否定裁决，提交人寻求其他途径来确认自己对什么构成雇主应提供的合理便利的理解。然而，委员会不应充当上诉机构。缔约国将通过全国残疾人权利秘书处继续监测国内一级对该案的结案情况。

²² 缔约国提交意见时，有关诉讼仍在审理中，因为提交人已提起宣布先前的裁决无效的特别诉讼。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实质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15 日和 2018 年 5 月 7 日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他坚持认为，缔约国侵犯了他《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所保障的同工同酬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说，他告知委员会，他使用了非常补救办法，以使先前在诉讼中作出的同工同酬判决被宣布无效，但地区劳工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驳回了他的请求(第 2.4 段)。他对地区劳工法院的论证提出异议，指称法官没有考虑到他是残疾人而其同事 B.C.不是残疾人这一事实。他还申诉说，在特别诉讼期间协助他的 SINSEXPRO 工会所属律师犯了程序上的错误。²³

5.2 提交人重申其申诉指出，他根据《公约》第十三条诉诸法院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法院拒绝在对 Tenda 公司提起的诉讼中免除他的诉讼费，该诉讼涉及残疾人在其居住地无障碍的问题(第 2.12 段)。他还申诉说，法院在驳回他的免除费用申请时在公开裁决中披露了他和妻子的收入。

5.3 提交人表示，缔约国没有遵守委员会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并请委员会将本来文通知美洲人权委员会，以便该委员会可以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保护提交人获得合理便利和同工同酬的权利。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18 年 12 月 27 日，缔约国重申其先前的意见，回顾指出，国内司法机构已经审议了提交人关于同工同酬的诉求，因此委员会不应干预司法机构已经裁决的事项。

6.2 缔约国指出，为了避免对残疾人的社会保护造成某种不利于求职的情况，一个政策选择是将收入支助问题与残疾人额外费用的补偿问题分开。正如提交人本人所证明的，主管司法和行政当局正在对这些和其他案情实质进行适当分析。

6.3 在这方面，缔约国援引《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认为正由国内主管机构审查的申诉不可受理。因此，缔约国应在国内诉讼结果出来之后提出对本案的正式意见。²⁴

提交人的补充评论意见

7.1 提交人在 2019 年 5 月 26 日和 2020 年 7 月 8 日提交了补充意见。特别是关于缔约国对他没有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的指控，提交人确认，他没有其他补救办法可以援用，来捍卫他的《公约》权利，他所谴责的所有事实都经过法院的审查。至于那些致其健康恶化的事实，只有公共部有权采取行动，因此缔约国不能对他追究责任，因为该部没有就此采取行动。因此，他请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澄清说明对于他的案件而言可以利用哪些所谓的国内补救办法。

7.2 提交人称，缔约国没有对他的健康恶化是因为他的工作场所没有适应他需要的适合人体舒适的家具进行核实。

²³ 未提供更多的细节。

²⁴ 缔约国没有提及它指的是什么诉讼。

B. 委员会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8.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款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未曾经过委员会审查，并且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8.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四)款，应认定来文不可受理，因为虽然缔约国没有提及任何可以援用和有效的具体补救办法，提交人尚未用尽所有可以援用的国内补救。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虽然可能有其他国内补救办法可以援用，但这些补救办法可能被不合理地延长，或者不太可能产生有效的补救来防止他的健康恶化(第 3.4 段)。

8.4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指出，根据判例，如果存在国内补救办法无法取得成功的合理预期，则没有义务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尽管如此，来文提交人在寻求现有补救办法时必须履行应尽责任，仅仅怀疑或假设国内补救办法能否有效，并不能免除提交人用尽这些补救办法的义务。²⁵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在答复提交人有关没有提供合理便利让他接受理疗的诉求时，劳动部向他明确表示，适当的途径是向劳工法院提出申诉，而不是向劳动部提出行政申诉(第 2.7 段)。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向地区劳工检察官投诉他的工作场所没有合适的家具，但没有将此事提交劳工法院审理。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他既缺乏劳动法知识，也没有聘请律师的经济手段，因此依赖劳动部检察官和工会的协助向劳工法院提交案件(第 2.8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和妻子在 2015 年 8 月提起一系列不同的诉讼，免除律师费的申请是根据他们的经济状况驳回的，因为他们的经济状况被认为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关于这类诉讼的持续时间，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没有提供资料来证明这些诉讼会被不当延长或无效。

8.5 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由于提交人没有向劳工法院提出个人申诉，投诉他没有合理的便利，使他无法接受理疗或在工作场所获得合适的家具，因此没有用尽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四)款，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提出关于为防止其健康恶化提供合理便利的申诉不可受理。

8.6 关于提交人说没有给他但据称却给没有残疾的人提供合理便利因此他因残疾受到歧视的诉求，委员会指出，2015 年 3 月 10 日，地区劳工检察官办公室对他的诉求不予受理，因为没有证据显示存在歧视。委员会还指出，提交人只是笼统提出这些指控，并未提供论据来解释他个人如何因存在和适用一项法律规定而受到歧视性影响，根据这项法律规定，残疾人可以通过竞争或甄选进入劳动力市场。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与《公约》第二条一并解读的《公约》第五条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第(二)和第(九)项提出的这部分申诉因缺乏证据而不可受理，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五)款不可受理。

²⁵ D.L. 诉瑞典(CRPD/C/17/D/31/2015)，第 7.3 段和 E.O.J. 等人诉瑞典(CRPD/C/18/D/28/2015)，第 10.6 段。另见 García Perea 和 García Perea 诉西班牙(CCPR/C/95/D/1511/2006)，第 6.2 段；Zsolt Vargay 诉加拿大(CCPR/C/96/D/1639/2007)，第 7.3 段；及 V.S. 诉新西兰(CCPR/C/115/D/2072/2011)，第 6.3 段。

8.7 委员会指出，提交人申诉说，对于同值工作拒绝给予他同等报酬(《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拒绝他向法院申诉，因为国内法院不受理他免除诉讼费申请时适用了《民事诉讼法》规定，而《民事诉讼法》在等级上低于联邦《宪法》(《公约》第十三条)。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国内法院在普通和特别程序中已经审查了这两项申诉(第 2.4 和 2.12 段)。委员会回顾，通常是由缔约国法院来评估某一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认定评估显然是任意的或构成司法不公。²⁶ 根据所掌握的材料，委员会无法作出结论认为，在对提交人的案件做出裁决时，国内法院的行为是任意的，或其裁决等同于司法不公。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来文的这一部分证据不足，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五)款宣布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8.8 最后，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没有援引《公约》任何条款提出的申诉，即协助他进行同酬特别诉讼的工会律师犯了程序上的错误，法院驳回他在针对 Tenda 公司的诉讼中提出豁免请求时，在其公开判决中披露了他和妻子的收入。委员会首先指出，工会律师协助提交人采取了一项非常补救办法。委员会还指出，提交人没有澄清他是否使用了地区劳工检察官指出的补救办法来投诉这些律师(第 2.5 段)，或没有这样做的原因。委员会还指出，提交人没有提供论据来解释披露他的收入在多大程度上对侵犯他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产生任何具体影响，也没有具体说明他是否对这种指称的侵权行为向国内法院提出申诉。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没有充分证实这一申诉，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五)款宣布该申诉不可受理。

C. 结论

9.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四)和第(五)款，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²⁶ Jungelin 诉瑞典(CRPD/C/12/D/5/2011)，第 10.5 段；A.F.诉意大利(CRPD/C/13/D/9/2012)，第 8.4 段；及 Bacher 诉奥地利(CRPD/C/19/D/26/2014)，第 9.7 段。